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连州罚〔2023〕05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名称：东莞市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0585961776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大龙路19号2栋2017室

本机关于2022年11月17日对你单位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一案进行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编制的《连州景汇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.2亿米PVC人造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、《广东海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米PVC人造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存在源强核算不全及方法错误问题。以上事实有省生态环境厅文件、环保咨询服务合同等相关证据材料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24日通过邮递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》第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通报批评并失信计分 5 分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 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梁颖丽

电话：0763-6601673

地址：连州市吕仙路 18 号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4 月 14 日